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5-AJ21-03

修正案号：39-11890

一. 标题：舱门 - 服务门加强接头以及角片 - 更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列号（MSN）为105-109， 111-164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A21-52-0041-R03（2025年2月20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ARJ21-700飞机在疲劳试验中发现服务门出现多处裂纹。裂纹扩展可能导致服务门结构失效，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为消除这一不安全状态，中国商飞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发布了SB-A21-52-0041-R03，要求对服务门加强接头以及角片进行更改，并实施重复性检查工作。由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换服务门加强接头以及角片，并进行重复性检查。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服务门加强接头以及角片更换要求

在飞机累计达到10000飞行循环（首飞起计）前，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SB-A21-52-0041-R03，对服务门加强接头以及角片进行更改。

(2) 改装完成后的后续检查要求

在飞机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改装后，应根据中国商飞公司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SB-A21-52-0041-R03中1. E. 2. b) 段落的检查要求，对服务门部位进行重复性检查。

(3) 已经按照中国商飞公司SB-A21-52-0041-R00或SB-A21-52-0041-R01或SB-A21-52-0041-R02完成改装工作的飞机，或者已在生产线贯彻中国商飞公司更改项目AMI-00512的飞机，可认为完成上述四. 2. (1) 段的要求。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5-05-09

六. 颁发日期：2025-04-24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